

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 投資標的(二)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103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5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104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97號函備查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第一條 【批註條款適用範圍】

本「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投資標的之適用】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除本公司原提供予本契約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外，要保人尚可選擇本批註條款附表二所列之投資標的作為投資分配項目。

第三條 【貨幣單位】

本批註條款投資標的以現金給付之資產撥回及各項費用之收取及返還，皆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第四條 【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

要保人若選擇本批註條款附表二所列之投資標的，且該投資標的有資產撥回時，要保人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若未選擇時，則本公司以本項第二款「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將於實際取得資產撥回後十日內給付予要保人，惟應以匯入要保人帳戶為原則。如有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逾期給付時，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若資產撥回金額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該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之最低金額限制時，該次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資金停泊帳戶之方式處理。前開「資金停泊帳戶」係指本契約之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

二、累積單位數：本公司將於實際取得資產撥回當日，以該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入單位數。但於實際取得資產撥回日，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無法投資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且不受前款最低給付金額之限制：

- (一)本契約已終止或停效。
- (二)該投資標的因故關閉、合併或終止。
- (三)若本契約為年金保險時，該日超過本契約之年金累積期間者。

第一項所述資產撥回金額如依法應先扣繳稅捐時，本公司將先扣除之。

第五條 【投資標的之異動】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得依本契約有關投資標的變更之約定變更本批註條款投資標的項目。
本批註條款異動後之投資標的項目如附表二。

附表一：

中國信託人壽鑫富發變額萬能壽險
中國信託人壽鑫富發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信託人壽鑫洋變額萬能壽險
中國信託人壽豐碩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附表二：投資標的簡介及相關費用表

【資產撥回第一類投資標的】

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標的 註 1	投資標的所屬 公司名稱	代號	可供【資產撥回第一類 投資標的】投資的 子基金範圍註 2	資產撥回機制註 3	申購費	經理費 或管理 費(投資 人不須 另行支 付)註 8	保管費	贖回 費用
新臺幣計價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II)(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M005	1.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2.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9%~100% 3.貨幣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1.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2.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3.資產撥回條件：詳註4 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5	無	1.2%	無	無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價值型II)(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M006	1.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0%~65% 2.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36%~100% 3.貨幣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1.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2.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3.資產撥回條件：詳註4 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5	無	1.2%	無	無

投資標的 註 1	投資標的所屬 公司名稱	代號	可供【資產撥回第一 類投資標的】投資的 子基金範圍註 2	資產撥回機制註 3	申購費	經理費 或管理 費(投資 人不須 另行支 付)註 8	保管費	贖回 費用
新臺幣計價								
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元滿人生組合(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B001	1.基金投資部位： 0%~100% 2.ETF投資部位： 0%~100%	1.資產撥回頻率：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一次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1月、4月、7月、10月 2.資產撥回基準日：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1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1月、4月、7月、10月(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3.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6 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7	無	1.25%	無	無

註 1：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若為不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先將欲轉出投資標的贖回轉換為等值新臺幣，再將該新臺幣轉換為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幣別進行投資。若為相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則不需進行換匯程序。

註 2：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Ⅱ/價值型Ⅱ)(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如下，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NO.	種類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名稱
1	國內股票型基金	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國內貨幣型基金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海外股票型基金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海外債券型基金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
6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7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

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元滿人生組合(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如下，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1. 經金管會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受益憑證。

NO.	種類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名稱
1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元大寶來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不配息型
2		元大寶來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不配息型
3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4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類型-新臺幣
5	平衡型基金	元大寶來雙盈基金
6	指數型基金	元大寶來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
7		元大寶來巴西指數基金
8		元大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9		元大寶來印尼指數基金
10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A)-不配息型
11		台新中國傘型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
12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
13	國內股票型基金	元大寶來2001基金
14		元大寶來巴菲特基金
15		元大寶來多福基金
16		元大寶來亞太成長基金
17		元大寶來卓越基金
18		元大寶來店頭基金
19		元大寶來高科技基金
20		元大寶來新主流基金
21		元大寶來經貿基金
22		元大寶來精準中小基金
23		元大寶來績效基金
24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傳產基金
25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26	組合型基金	元大寶來全球ETF成長組合基金
27		元大寶來全球ETF穩健組合基金
28		元大寶來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
30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
3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
32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33	貨幣市場型基金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34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35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36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37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NO.	種類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名稱	
38	債券型基金	元大寶來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39		元大寶來中國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40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類型(新台幣)	
41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2		國泰中國傘型之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新台幣)(本基金有相當投資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43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累積型新臺幣計價)(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4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4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	
4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台幣累積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47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48		德盛安聯全球債券基金-A類型(累積)	
49		跨國股票型基金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
50			元大寶來大中華TMT基金-新台幣
51	元大寶來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不配息型		
52	元大寶來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53	元大寶來印度基金		
54	元大寶來泛歐成長基金		
55	元大寶來華夏中小基金		
56	元大寶來新中國基金		
57	元大寶來新興市場ESG策略基金		
58	元大寶來新興亞洲基金		
59	元大寶來全球成長基金		
60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1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2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級別		
63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		
64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65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		
66	野村泰國基金		
67	野村大俄羅斯基金		
68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新臺幣計價)		
69	凱基護城河基金-新台幣		
7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新台幣		

NO.	種類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名稱
71		群益印度中小基金
72		德盛全球生技大壩基金
73		德盛安聯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74		德盛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75		摩根大歐洲基金
76		摩根全球α基金
77		摩根絕對日本基金
78		瀚亞巴西基金-新臺幣
79		瀚亞印度基金-新臺幣
80		瀚亞非洲基金-新臺幣
81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新臺幣

2. 於國內募集及發行上市及上櫃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種類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ETF)名稱
1	指數股票型基金	復華滬深 300A 股基金
2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基金
3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4		元大寶來台灣金融基金
5		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基金
6		富邦上証 180 基金

註 3：資產撥回機制

- (1)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Ⅱ/價值型Ⅱ)(**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 (2) 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元滿人生組合(**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 4：自民國 103 年 7 月起,每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 (1) 首次(民國 103 年 7 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的 85%(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續次(民國 103 年 8 月起):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的 85%。

註 5：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十二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前述年化資產撥回率,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Ⅱ)(**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價值型Ⅱ)(**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分別為 7.5% 及 5.5%。

註 6：(1) 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

進行資產撥回。

(a)首次(民國 104 年 9 月)：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本帳戶初始單位淨資產價值的 85%(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b)續次(民國 104 年 10 月起)：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本帳戶初始單位淨資產價值的 85%。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月初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當月進行額外資產撥回。

(a)若本帳戶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每月固定比率資產撥回之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後大於新臺幣 10.10 元時，則執行額外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b)若本帳戶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每月固定比率資產撥回之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後小於或等於新臺幣 10.10 元時，當次則無額外資產撥回。

註 7：(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年化資產撥回率 6%)：

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則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全權委託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年化資產撥回率 6%」÷ 12)。

資產撥回總額=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 (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總數)。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若該次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則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當季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全權委託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 - 固定比率資產撥回之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 10 } × 30%。

資產撥回總額=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 (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總數)。

註 8：經理費或管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投資標的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若變更經理費或管理費時，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註 9：※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